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72號

原告 楊世勇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730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為之強制執程序；又其主張被告之本票債權（含本金及利息）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16,839元，及自民國91年1月3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一日即115年1月26日止如附表所示為656,33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就其所主張之異議權而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有之利益，即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656,3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5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6 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8 書 記 官 冒佩好

09 附表：
10

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本金 | 116,839元 | | | | 116,839元 |
| 利息 | 116,839元 | 91年1月30日 | 110年7月19日 | 20% | 454,936元 |
| 利息 | 116,839元 | 110年7月20日 | 115年1月26日 | 16% | 84,559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656,334元 |